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441號

聲 請 人 鼎泰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永烽

相 對 人 呂明炎

游淑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0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03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00144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9月18日	160,000元	113年11月30日	113年11月30日	WG00000000	
002	113年9月18日	160,000元	113年12月30日	113年12月30日	WG00000000	
003	113年9月18日	160,000元	114年1月30日	114年1月30日	WG00000000	
004	113年9月18日	160,000元	114年2月28日	114年2月28日	WG00000000	
005	113年9月18日	160,000元	114年3月30日	114年3月30日	WG00000000	
006	113年9月18日	160,000元	114年4月30日	114年4月30日	WG00000000	
007	113年9月18日	160,000元	114年5月30日	114年5月30日	WG00000000	
008	113年9月18日	160,000元	114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WG00000000	
009	113年9月18日	160,000元	114年7月30日	114年7月30日	WG00000000	
010	113年9月18日	240,000元	114年8月30日	114年8月30日	WG00000000	

04 註：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

05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